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對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
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以下方式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保留溢利之進賬額資本化，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而有關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受下文(b)段所述規限)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且董事認為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讓彼等參與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股

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一(1)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可獲發四(4)股紅股(「紅股發行」)；

- (b) 概無零碎紅股將配發或發行予本公司股東；
- (c) 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且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紅股將不會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惟將會彙集且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如達100.00港元或以上，將會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發行之紅股將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於本決議案所載並無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除外；及
- (e) 授權董事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及事情，以實行及施行本決議案所載之紅股發行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